

#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【役男徵兵檢查(體檢)】申請作業流程

376578700A-604-01-01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兵役課	<pre> graph TD     A([擬定役男徵兵檢查計畫]) --&gt; B[相互核對]     B --&gt; C([列印體檢前役男徵兵檢查名冊【27A0】])     B --&gt; D([印因事故不能參加體役男名冊【2710】])     C --&gt; E([徵兵檢查計畫輸入【2710】])     D --&gt; E     E --&gt; F([列印徵兵檢查通知書【2751】])     F --&gt; G([列印役男徵兵檢查醫院名冊【2752】])     F --&gt; H([通知書發送役男簽收])     F --&gt; I([列印役男體格檢查表【27Z0】])     G --&gt; J([民政處])     G --&gt; K([檢查醫院])     H --&gt; L([到檢])     H --&gt; M([未到檢])     L --&gt; N([判定體位登記【2730】])     M --&gt; O([追蹤續辦])     N --&gt; P([列印役男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])     P --&gt; Q([交役男或其家屬簽收])     </pre>	3 個月

### ※法令依據

- 一、兵役法(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21 號令修正公布)。
- 二、徵兵規則(行政院 96 年 4 月 24 日院臺防字第 0960008291 號令修正發布)。
- 三、徵兵檢查作業規定(內政部 92 年 3 月 6 日臺內役字第 0920080013 號令修正發布)。
- 四、體位區分標準(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6000797 號令、內政部臺內役字第 096083045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)。
- 五、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(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國防部(90)常帝字第 5625 號、內政部台(90)內役字第 907946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)。

### ※應備證件

無

### ※執行步驟

- 一、擬定徵兵檢查計畫。
- 二、檢查對象與作業準備。
- 三、於[2710]輸入徵兵檢查計畫相關資料，並於[2751]列印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四、與檢查醫院連繫工作及實施體格檢查。
- 五、未依規定參加徵兵檢查之處理。
- 六、體位登記及送達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。
- 七、徵兵檢查結束後，列印[27A0]體檢後役男徵兵檢查名冊、[27B0]徵兵檢查未到檢役男名冊，清查未到檢原因後依規定續辦。
- 八、每月 5 日前執行[2760]、[27K0]、[27L0]、[27M0]、[27U0]，送市政府民政處備查。
- 九、身心障礙役男之處理。
- 十、外縣(市)役男申請代檢作業程序。

### ※作業要領

- 一、依據市政府(民政處)函頒之役男徵兵檢查實施計畫，實施徵兵檢查作業。
- 二、檢查對象與作業準備
  - (一)針對無在學緩徵紀錄、無繼續升學意願及依法應行補辦徵兵檢查役男安排徵兵檢查，並於每月統計待檢人數，陳報市政府(民政處)安排。
  - (二)調出應受檢役男兵籍表。
- 三、於[2710]輸入徵兵檢查計畫相關資料，並於[2751]列印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核對無誤後，加蓋役男徵兵檢查重要叮嚀章及區公所條戳，於檢查開始 10 日前送達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簽收，通知役男按時到檢。
- 四、外縣(市)役男申請代檢作業程序  
外縣市役男申請於本市代檢者，由役男上網登記或由本所採線上預約方式，並於檢查日前 10 日登記截止，併同本區役男參檢名冊送檢查醫院及市政府(民政處)。
- 五、與檢查醫院之連繫工作及實施體格檢查
  - (一)於檢查開始 10 日前，將[2752]役男參加徵兵檢查醫院名冊、[2720]役男體格檢查表送檢查醫院及市政府(民政處)，以利醫院準備役男體檢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檢查當日依市政府(民政處)排定徵兵檢查工作人員編組表，攜帶參檢役男體檢資料至檢查醫院，參與行政支援工作。
- 六、未依規定參加徵兵檢查之處理
  - (一)役男未依規定於檢查日期參加徵兵檢查，應即刻清查了解未到檢原因，並安排第 2 次檢查日，請里幹事於檢查日前 10 日送達役男或有行為能力家屬簽收，並將收執聯簽回備查。
  - (二)出境逾期經催告 6 個月後仍未歸役男，經 1 次通知或未出境役男經 2 次通知，仍無故未到檢，查明原因後檢具相關證明資料，依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相關規定送市政府(民政處)移送法辦。
- 七、體位登記  
接獲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體位評判組判定體位之兵籍資料(包括體格檢查表 2 份)，將體格檢查表 1 份黏貼於役男兵籍表背面，並於[2730]登錄建檔，列印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 1 式 2 聯，第 1 聯(存根聯)請役男或其家屬簽收後整卷留存，第 2 聯併同另 1 份體格檢查表交役男或家屬收執。
- 八、徵兵檢查結束後，列印[27A0]體檢後役男徵兵檢查名冊、[27B0]徵兵檢查未到檢役男名冊，清查未到檢原因後依規定續辦。

九、每月 5 日前執行[2760]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、[27K0]徵兵檢查體位判等因素分析統計表、[27L0]徵兵檢查身高人數統計表、[27M0]徵兵檢查體重人數統計表、[27U0]徵兵檢查 BMI 值統計表，送市政府（民政處）備查。

十、身心障礙役男之處理

（一）於[2790]列印「殘障痼疾不能到檢役男名冊」，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役男資料，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對照表規定者，得檢具免參加徵兵檢查作業申請表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身心障礙鑑定相關資料影本及兵籍表（資料均 1 式 2 份），併同查核名冊 1 份，函送市政府（民政處），以書面審查方式判定體位。

（二）役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不符書面審查方式判定體位、或行動不便、痼疾無法前往檢查醫院接受檢查者，得依役男或其家屬申請，冊列送市政府（民政處）彙辦。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無

※承辦課室

兵役課 電話 24282101 轉 604